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9-1006)

府法訴字第 109039916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7日彰溪瑞建字第1090014711號函附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(109年4月16日死亡),於○○鎮○○段○○ ○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設有鐵皮建築物、鋪設水泥鋪 面、堆置紙及棧板等非農業使用,因系爭土地其使用分 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,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同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,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79 條第1項規定,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 罰鍰,○○○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,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18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」民法第 6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復按「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, 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,即不能再為訴訟 當事人,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,提起訴願。所有 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……行政訴訟,依法均不能受理。」 改制前行政法院49年裁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- 五、本件訴願人已於109年4月16日死亡,有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。是○○○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於109年10月30日提起訴願時,訴願人已無權利能力,無從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,亦無從委任代理人提起訴願,是○○○以訴願人代理人身分,以訴願人名義所提訴願書係不合法定程式,且依法無從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其訴願自不合法,應不受理。
- 六、另原處分機關已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90016174 號函職權確認原處分無效,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温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王育琦

 委員
 黃耀南

 委員
 陳麗梅

 委員
 黃美玲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縣長王惠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